

世紀民生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112年本公司於112年8月10日設置治理委員會，任期皆自112年11月10日起算至起算至113年5月29日為止；113年8月28日起算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姓名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張祐銘	X	法律、經營管理
徐守德	V	財務、人力資源
許綺初	V	行銷、公司治理
任家嵐 (113/8/28 新任)	V	財務、人力資源
王瑞琪 (113/8/28 新任)	V	人力資源、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委員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1.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 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3.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4.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5. 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

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開會 1 次：

薪酬委員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委員(召集人)	任家嵐	1	0	100
委員	王瑞琪	1	0	100
委員	張祐銘	1	0	100

113 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內 容	決 議
113/11/11	1. 主任委員推選案。 2. 第 09 屆(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應得分未得分改善情形報告。 3. 第 10 屆(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應得分未得分報告。 4. 督導公司風險管理落實情形報告。	1. 經全體出席同意推舉任家嵐為召集人。 2. 照案通過。 3. 照案通過。 4. 照案通過。